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保险经纪合 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与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经纪”）签订保险经纪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太平养老与太平经纪签订《保险经纪合作协议》，约定太平养老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保险方案和费率出具保单，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向太平经纪支付相应的经纪佣金；太平经纪将基于客户利益，为客户与太平养老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中介服务，并向太平养老收取经纪佣金。

## 二、 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太平养老与太平经纪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关联方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一家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以下保险经纪业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太平经纪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JG90G。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经纪费定价参照当地市场公允水平。并为了防止恶性竞争、保障风险合理水平以及控制综合成本，太平经纪的经纪费支付标准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太平养老将按合同约定向太平经纪支付相应的经纪费；保险方案及经纪费用率，由协议约定。双方未来可通过补充协议方式更新合作保险方案或更新经纪费用率。

#### （二）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溢价或折价。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主要方式

合作协议由2018年3月1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三年。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正式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双方首年合作重点产品和保费计划预估，合约期间首年预计中介手续费总额1000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方式为人民币月付。

####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 2018年3月2日，本年度太平养老与太平经纪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8年1月25日经太平养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平养老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

##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在“互联网+”时代保险业创新发展，及保险经纪市场呈现全方位增值的大前提下，秉承集团“一个客户、一个太平”的宗旨，双方将精诚合作，大力推进我司产品在中介经纪渠道的销售。

### （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太平养老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七、 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反映。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